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51號

原告 永錄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容清美

被告 協德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漢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被告執有原告簽發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對原告之票款請求權不存在；（二）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所示支票返還原告；（三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85,073元。經查，上開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之數項訴訟標的，屬互相競合者，且其訴訟標的價額或金額均為4,171,965元，故此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應核定為4,171,965元。復上開訴之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85,073元，與聲明第一、二項間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657,038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+485073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7,1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婉晴